

國際貿易法研究叢書

海商貿易判決
資料彙編
第一輯國際貿易篇

1

葉永芳編纂

國際貿易法研究叢書

海商貿易判決
資料彙編

第一輯 國際貿易篇

葉永芳 編纂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800 元

海商貿易判決資料彙編

第一輯：國際貿易篇

編纂者

兼：葉永芳 律師

發行人

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751-1983；(02)772-2220

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印刷所：大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293 號 803 室

直接函購九折優待郵政劃撥 155162 號葉永芳帳戶以掛號寄奉

編輯例言

一英美先進國家對於法院判決之整理與刊布，向來極為重視，經整理公布的判決，不僅是法學研究與教育上寶貴的資料，亦是提供國民遵守之法律典範，在法社會學上，為法律實際運作之具體事證，對國家而言，永為不可磨滅的遺產與國力深厚與否之象徵。鄰國日本受歐風影響對法院判決之整理，亦不遺餘力，判決資料豐富。我國近年來亦逐漸重視，前有「中華民國裁判類編」之問世，嗣後最高法院自民國六十九年度起將判決逐年精選，分期刊布，載於「民刑事裁判選輯」、「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等，均足稱述。

二茲鑑於英國 Lloyd's Law Reports，美國 American Maritime Cases；U.C.C. Reporting Services 等專門收載海商、國際貿易或商事之案例，對於業者、學界間研究參考，貢獻非凡，享譽國際。我國前司法行政部民事司編輯之「最高法院國貿暨海商判決選輯」，亦深獲各界好評。

三本彙編判決，大部分以最高法院判決為主，間亦有一、二審之重要判決。資料來源係採自「中華民國裁判類編」（民國 38 年—59 年），「最高法院國貿暨海商判決選輯」（民國 60 年—68 年），「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民國 69 年—70 年）等，加上余長年來向各界索取搜集之判決（民國 60 年—68 年）整理編輯而成。如將來資料來源不虞匱乏，茲擬長期研究、整理、刊布，不讓英美國家專美於前。

四我國法院判決書格式係自上而下，自右而左，故判決書之起首文句皆為：「右當事人間……，本院判決如左」，而本彙編係採橫排，自左而右，自上而下，但為照錄判決全文起見，不敢更改，體例上

1111-2401-6

不宜有所誤會，謹此註明。

五本彙編所採錄判決係基於貿易糾紛之生成、處理與預防、訴訟技巧之運用、證據之搜集及證明力程度等較為廣泛之觀點而收錄，不一定個個判決均有精闢之法律見解或具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敬宜注意。同時鑑於出口外銷場合，出口商與工廠之關係，代辦進口場合，進口商與訂戶之關係，均與國際買賣有所關連，非純粹國內買賣之法律關係可全部涵括，故皆一一收錄，以窺貿易過程法律關係全貌，併此敘明。

六本彙編承葉游美霞女士擔任籌劃編輯、印刷等事宜，范建得先生摘述判決要旨及關係法條，宋曉黛、游玲玲、黃姍姍小姐擔任校讎工作，備極辛苦，特此誌謝。又校對工作如秋風掃落葉雖儘全力校對，難免有遺（有時係原判決書誤），是如仍有差誤，應以原判決為準。

葉永芳

1982. 11

于台北

海商貿易判決資料彙編

目 錄

第一輯：「國際貿易篇」

第一章 國際貿易慣例

1. 國際貿易糾紛中，慣例與法律孰者應優先適用？..... 1
2. 出賣人交貨後運送途中所發生危險，是否須負責任？..... 4
3. F A S 貿易條件下，貨物裝船後之危險由誰負擔？..... 8
4. 國內 F.O.B. 買賣，貨物因故無法裝船則工廠是否已盡其交貨責任？..... 12
5. 國內 F.O.B. 買賣，船舶遲延所引起貨物滯倉費用，應由誰負擔？..... 16
6. F.O.B 買賣，賣方有無申請艙位及裝載之義務？..... 20
7. 船上交貨，在尚未將標的物交付之前，其危險應由何人負擔？..... 24
8. 船上交貨，出賣人是否須就貨物運送中之危險負責？..... 28
9. F.O.B 買賣，可否特約約定以外國目的港為確定貨物品質、數量之地點？..... 31
10. 約定在基隆交貨，嗣因船舶於遭難致貨物滅失，該損失由誰負擔？..... 34
11. C & F 貿易條件下，確定貨物品質、重量之地點為何？... 39
12. C & F 基隆之條件下，出賣人對到貨數量短少是否須負責任？..... 42
13. C.I.F 香港是否以香港為交貨地及貨物規格決定地？..... 46

14. 「現狀就地」買賣，出賣人對所出售貨物應否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50
15. 「現狀就地」標售之貨輪殘體，如於交付前受海浪損害，出賣人是否須負責？·····	54
16. 危險負擔與瑕疵担保責任有何不同？·····	59

第二章 買賣契約之訂立

1. 國際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如何認定？·····	62
2. 信用狀受益人是否即為買賣契約之出賣人？·····	64
3. 以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名義為法律行為，行為人有何責任？·····	68
4. 外國法人指派代表人在我國境內進行買賣之要件如何？··	72
5. 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之經理人以該外國之名義簽訂契約，則其所代表者為該外國公司亦或在台分公司？·····	75
6. 外國當事人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為外國公司並設有代表人則是否有當事人能力？·····	78
7.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經理所簽契約究係代表本公司或分公司？·····	82
8. 貿易商轉讓信用狀予工廠出貨，則孰為國際貿易契約之主 要當事人？·····	85
9. 出口商與工廠的買賣關係如何認定？·····	92
10. 外銷買賣契約係以口頭約定，對當事人有何不利？·····	95
11. 估價單上註明「市場及成本價格波動，免除價格之責任」 ，其法律效力如何？·····	99

12. 約定於卡車路之交貨條件，且出賣人須負責補足不足數量，其交易性質如何？.....	102
13. 買賣契約欠缺數量條款是否可有效成立？.....	106
14. 出口商與工廠約定每年最「高」出貨量五十萬美金，如出口商無法達到，是否須負違約責任？.....	109
15. 買賣契約內“Subject to Our Final Confirmation”應作如何解釋？.....	114
16. 訂單內“Subject to Our Final Confirmation”條款的法律效力？.....	118
17. 訂單經雙方簽署後，當事人一方向他方所寄銷售確認書，其法律效力如何？.....	121
18. 試驗買賣應如何認定？.....	126
19. 附停止條件之國際買賣契約，於條件成就前出賣人可否另將貨物轉賣？.....	129
20. 除有特別約定外，特殊機器買賣應以何地為交貨地點？...	133
21. 定金於何種情況下始為受定金當事人所有？.....	136
22. 當事人以對方違約請求返還定金，嗣後可否更行要求加倍返還定金？.....	139
23. 約定「貨物不合格，買賣契約不成立」下，出賣人對買受人是否得主張已交貨物之返還請求權？.....	142
24. 兩造訂約後業已完成交易多筆，從未依契約先付定金，則出賣人嗣後可否以定金未付而拒絕供貨？.....	145
25. 合作外銷契約訂立後，嗣後價格有所變更，究係另成立新買賣？或僅就原契約修改價金條件？.....	149
26. 買受人可否以買賣成交價格偏高，指摘出賣人暴利行為？	152

27.買賣契約成立後，當事人可否藉口價金偏高請求返還？…	155
28.買賣雙方僅約定貨物分次裝船交運之日期，則該裝船期日 是否為絕對定期行為？……………	158

第三章 信用狀

1.信用狀是否為書面買賣契約？……………	162
2.信用狀之交付，是否應先於貨品之交付？……………	166
3.國際貿易信用狀之交付，是否應先於貨品之交付？……………	170
4.約定買受人須先開發信用狀，是否合乎國際慣例？……………	174
5.出口商以轉讓信用狀為付款方式向廠商訂貨，如未有約定 ，可否於交貨同時轉讓信用狀？……………	177
6.出口商向工廠訂貨外銷貨物，價金給付可否與交貨同時為 之？……………	183
7.買受人追加訂貨，於其交付信用狀前，出賣人有無交貨之 義務？……………	186
8.C.I.F. 買賣契約訂定後，買方開來之信用狀增列F.I規定 ，則該信用狀是否符合約定？……………	189
9.信用狀轉讓，則第二受益人與第一受益人是否須就品質瑕 疵負連帶責任？……………	201
10.轉讓信用狀賺取差額之要件？……………	206
11.信用狀若未註明「不得轉讓」，可否轉讓？……………	209
12.出賣人依約定應於接獲信用狀後盡速裝船，如買受人不依 約定開出信用狀，則違約責任在誰？……………	214
13.買方之信用狀應如何開設始得謂適法？……………	218
14.買方派人至工廠數次驗貨皆不合格，則在買方開具信用狀 之前，工廠有無出貨義務？……………	225

15. 出口商怠於修改「不可轉讓信用狀」，工廠可否拒不出貨？...	231
16. 買受人怠於交付信用狀，則種類貨物之出賣人得否請求轉賣差額之損害賠償？.....	235
17. 貿易商既已請求賠償預期之利益，即不應再為請求賠償開設信用狀成本內所含之利息？.....	240
18. 出賣人對補開之修正信用狀，如未拒收，是否即表示承認？.....	246
19. 出賣人以信用狀申請定期信用放款融資後，復將信用狀退還，有無違背誠實信用原則？.....	250
20. 出賣人持信用狀向銀行融資，事後可否主張買賣契約不成立？.....	254
21. 當事人收受未註明「可轉讓」之信用狀，致因該狀不可轉讓而生有損害，可否要求負給付信用狀義務之人賠償？...	259
22. 出賣人將不符之信用狀退還以後，在未接到適宜信用狀前，是否有先行交付貨物之義務？.....	264
23. 受益人遲誤國內信用狀有效期限，則該開狀銀行可否以母信用狀遭國外拒付而對該國內信用狀不予付款？.....	268
24. 開狀銀行對已失時效之信用狀，在保結責任下已歸償款項予押匯銀行，是否仍得撤銷其付款？.....	272
25. 出口押匯之法律性質係屬質押墊款抑或權利買賣？.....	276
26. 押匯銀行受理信用狀「押匯」，先照信用狀所載貨款總額折付新台幣予出口商，其性質為何？.....	280
27. 銀行未審核國內信用狀之條件即預付款項予工廠，應否自負其責任？.....	284
28. 開狀銀行審查信用狀押匯單據，有無期間限制？開狀銀行依信用狀條件付款是否為單純之權利買賣？有無民法三百	

五十六條適用？	288
29. 銀行可否以買賣雙方之爭執而拒絕依信用狀條款承兌付款？	292
30. 國外信用狀不獲付款，則國內信用狀之開狀銀行有無付款義務？	296
31. 信用狀經開狀銀行付款後，原受益人對押匯銀行是否解除責任？	303
32. 重量目錄如係公證人製作，如未標示名稱，可否視為淨重證明書？	306
33. 押匯信用狀單據不符，買受人有無受領貨物之義務？	310
34. 出口商簽發滙票託請銀行收取滙款不獲兌取時，銀行有無返還原滙票之義務？	317
35. 銀行對信用狀開狀保證人，未加核對印鑑證明而僅核對輸入許可證之印章，有何不利？	320
36. 開狀銀行與客戶約定：「單據上簽章縱屬偽造，仍應自負其責」，其效果如何？	324
37. 開狀銀行拒付信用狀款項，買受人是否仍有支付價金之義務？	329
38. 買受人可否因出賣人押匯遲延，而免為給付貨款？	335
39. 約定以信用狀交易，如已以他法給付，是否亦發生清償之效力？	341
40. 出賣人偽造押匯單據詐領貨款，非簽發單據之運送人須否負責？	344

第四章 買賣契約之履行

1. 貨樣買賣，可否另行約定瑕疵擔保之條件？	347
------------------------	-----

2. 出賣人吹噓，是否構成擔保責任？·····	350
3. 出賣人對所交貨物特別保證品質，其範圍如何？·····	352
4. 工廠所交貨物與規格相符，可否以設計圖上來作性能要求，即主張免除瑕疵擔保的責任？·····	355
5. 外銷買賣契約中規定「品質檢驗賣方自行負責，如因品質不良遭受國外客戶退貨，賣方負責賠償」，該約定之效力如何？·····	359
6. 工廠應允「如其所交貨物不合國外客戶要求，願負賠償責任」的效力範圍如何？·····	361
7. 出賣人保證貨物品質能通過進口國政府檢驗，其效力如何？·····	366
8. 出賣人保證貨物合於貨樣標準，則對貨物因不合進口國政府檢驗，是否須負責？·····	369
9. 貨物外觀有欠缺，是否屬於減少價值之瑕疵？·····	373
10. 「工廠對外銷品質不負責任」約定的法律效力如何？·····	377
11. 工廠對保證期限過後貨物所發生瑕疵應否負責？·····	381
12. 出口報關費用，究應由貿易商負擔？或是工廠負擔？·····	384
13. 生產廠商以合於約定品質的貨物交付，却遭出口商拒絕受領，則廠商應如何處理？·····	387
14. 工廠委託出口商代辦貨物出口檢驗，如因此致有錯誤而遲延核准，則交貨遲延責任由誰負擔？·····	392
15. 工廠交貨後允諾負擔額外費用，則事後可否抗辯出口商應承擔危險？·····	397
16. 因可歸責於工廠之事由而無法沖退稅捐，則工廠可否扣留外銷差額保證票？·····	400
17. 合作外銷關係中，國外客戶拒絕受領貨物，出口商應如何	

處理？	403
18. 出口商可否以貨物經國外檢驗有瑕疵而拒絕繼續向工廠受領他批貨物？	407
19. 外銷工廠如何以「不安抗辯」，來保護自己，拒絕繼續供貨？	410
20. 分批給付之買賣，付款遲延之買受人猶主張出賣人應續交貨品，有無違背誠實信用原則？	413
21. 買受人對系爭貨物部份不滿意，則出賣人對其他無爭執部分之貨物，可否為完全之請求？	417
22. 外銷追加無法成交，是否即構成不能履行？	421
23. 生產樹脂之原供應工廠不再生產，則中間商是否仍有交貨義務？	424
24. 期貨買賣之出賣人因受氣候影響致不完全給付，是否應負契約不履行之責任？	427
25. 出賣人可否以國外零件進口稽延而主張免費？	431
26. 出賣人可否以能源危機為藉口而不履行契約？	434
27. 法院應如何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以判定增減給付數額？	437
28. 法院可否以政府函件作為判斷增加給付之標準？	443
29. 因物價波動而為增加給付時，應如何調查認定其事實及數額？	447
30. 法院行使違約金酌減權，是否須斟酌情事變更原則與誠實信用原則？	451
31. 出賣人違約交付未經U L核可之貨品，是否構成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	467
32. 出賣人交付之宮燈雖有電綫過細，不足負荷電力，一通電即燒燬之瑕疵，是否可認其有故意不告知瑕疵之情形？	472
33. (一) 契約內有違約金之規定，則當事人是否須另舉證證明損	

害，始得請求賠償？	477
(一)幣值浮動條款應如何訂定？	477
34.約定怠於履行交貨義務，按日給付買受人千分之二罰金是 否有理？	481
35.合作外銷中，出口商持有製造工廠之發票，可否作為出口 商已給付貨款之唯一證明？	484
36.出口商應如何舉證來證明工廠交貨遲延？	493
37.出賣人主張買受人同意延後裝船，應如何舉證？	501
38.出賣人應如何證明其已盡交貨義務？	504
39.出賣人主張已在國外交貨，應如何舉證？	507
40.出口商對所委託加工，欲主張工廠交貨「重量不足」應如 何舉證？	510
41.貿易糾紛中，雙方約定「迨國外客戶來台時解決」，如該 國外客戶未前來台灣，則應如何處理？	513
42.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停止條件成就，其效果如何？	516
43.逾期交貨，受貨人或代理人對逾期交貨如無異議而為收受 ，是否認交貨延期已另有協議？	521

第五章 檢查受領與公證檢驗

1.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特約下，如買受人怠於檢查或不即時 通知出賣人，有何效果？	524
2.受貨一年後，買賣人可否仍主張貨物品質低劣？	529
3.買受人可否先通知貨物有瑕疵，事隔半年再檢具公證報告 索賠？	533
4.(一)出口商於貨物生產期間經常派員到工廠檢查，並出具合 格檢查報告，則是否嗣後主張有何瑕疵？	536

- (二)貨物於八、九月間交運國外，出口商可否以隔年二月在國外作成公證報告對工廠索賠？…………… 536
- 5.買受人經常派員駐廠驗貨，且委託他人驗貨合格後通知出貨，則事後可否主張貨物品質瑕疵？…………… 540
- 6.買受人出具報告證明驗貨合格，嗣後可否推翻該報告而請求賠償？…………… 544
- 7.國內買賣契約僅訂明：「製造商對品質及交期須負全責」，出口商並未出示與國外合約，則工廠是否須對國外客戶負責？…………… 553
- 8.出口商可否以國外客戶品質瑕疵之電報，向工廠索賠？… 558
- 9.出口商可否僅憑國外客戶私函向工廠索賠？…………… 561
- 10.出口商驗准出口，嗣後可否以國外客戶來函向工廠索賠？ 564
- 11.出賣人特別擔保貨物品質，則如貨物轉賣國外遭品質索賠，買受人可否不提公證報告逕向出賣人求償？…………… 567
- 12.於無特約下，出口商可否以國外轉賣商之檢驗報告對工廠主張瑕疵？…………… 570
- 13.出口商可否以貨物品質不良遭日本海關焚毀而向生產廠商索賠？…………… 574
- 14.合作外銷之出口商因國外客戶退貨，應如何舉證，始得向工廠索賠？…………… 577
- 15.出口貨物遭外商退運，則貨物有無瑕疵，是否須會同檢驗，以杜爭執？…………… 581
- 16.當事人怠於會同公證，致使檢驗無從進行，則是否可以其嗣後片面公證之報告對抗他方？…………… 584
- 17.約定貨物品質由雙方會同公證，則如一方拒不合作，有何不利結果？…………… 587

18.公證檢驗之報告內容應如何記載始謂適法？	594
19.我國與香港有關貨物品質之國家標準互有不同，則出口商 可否因貨物為香港政府拒收，轉向工廠索賠？	598
20.買受人可否以有契約不同之檢查規範而主張品質不符？	605
21.貨物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可否作為國際買賣關係中符 合契約品質之證明？	609
22.對於貨物是否具有約定或普通效果之鑑定報告，法院應如 何處理？	613
23.公證報告內所載檢驗之貨物之唛頭與買賣契約不符，則該 報告之法律效力如何？	616
24.(一)未經合格授權之公證檢驗公司，其所為公證報告之效力 如何？	627
(二)買受人受領貨物之事實，可否由商業一般作業習慣加以 認定之？	627
25.裝船公證報告與卸貨公證報告內容互有矛盾，究應以何者 為準？	631
26.可隨意製作之品質規範，是否有拘束對造之效力？	636
27.裝船與卸貨公證報告相互不同，應如何認定？	639
28.公證檢驗報告可否另以市場上買來之樣品與到貨相比較？	646
29.公證公司以間接資料作成檢定報告，列舉可能發生事故原 因，其證據力如何？	649
30.長期出口檢驗契約應如何訂定？	653
31.公證公司可否以無委任關係為由而拒絕賠償不實檢驗之損 害？	655
32.公證檢驗公司對貨品之檢驗及到貨品質不符，應負如何責 任？	658

33. 買賣物如有瑕疵，買受人可否因公證檢驗機構所為鑑定不實而向公證機構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如何？…………… 663

第六章 解除契約與損害賠償

1. 國際貿易中以遲延給付而解除契約是否須先履行限期催告之程序？…………… 673
2. 雙方合意解除契約是否須訂立書面契約為要件？…………… 677
3. 合意解除契約與法定契約解除有何重大不同？…………… 681
4. 以意思表示解除契約，是否需相對人同意始生效力？…………… 684
5. 雙方協議將貨物委託鑑定及予修繕，在未經鑑定及不能修繕前，買受人得否主張物之瑕疵而解除契約？…………… 687
6. 買受人因貨物品質不符而得以解除契約之要件為何？…………… 691
7. 機器有瑕疵須待國外零件補充，則買受人可否不待修理而解除契約？…………… 695
8. 買受人可否以逾百分之三抽樣檢查之結果有瑕疵而解除契約？…………… 698
9. 已將有瑕疵之貨物退還，嗣後行使解除權，是否猶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 702
10. 當事人可否以附隨義務（外銷實績移撥）之不履行，致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而解除契約？…………… 705
11. 出賣人得否以買受人怠於提前提貨而解除契約？…………… 709
12. 債權人可否因債務人怠於期前清償而解除契約？…………… 712
13.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機器不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可否解除契約？…………… 715
14. 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所規定之解除權或請求權期間，是否為時效期間？…………… 718